

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作为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聘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正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，资质良好的审计机构，能够胜任工作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预期，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合理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农、章桐、任家华

2022 年 4 月 22 日